

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功能操作說明（幼兒園）

一、登入「幼教專班補助申請」功能

幼兒園填報區 >> 幼教專班補助申請

1187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註冊

幼兒園名稱: 宜蘭縣私立 幼兒園 縣市/鄉鎮: 宜蘭縣/市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期限:

序號	姓名	進用類別	累積補助次數	狀態	功能
1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2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3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4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5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離開

二、填寫申請資料

幼兒園填報區 >> 幼教專班補助申請

1192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註冊

幼兒園名稱: 宜蘭縣私立 幼兒園 縣市/鄉鎮: 宜蘭縣/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申請學年學期: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身份: 請選擇...

勞保投保狀況: 請選擇... 請注意: 5 人以上幼兒園, 應於本園投保

修習專班學校: 請選擇...

實際修習學分數: 學分

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 元/學分

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 0 元

申請補助當學期, 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學分數: 學分

補助學分費: 0 元

暫存 儲存後送審 離開

注:

1. 申請身份第一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01.1.1) 前已於托兒所任職, 於該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 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
2. 申請身份第二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 且於該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

欄位說明

欄位	下拉式選單說明
申請身分	第一類、第二類
勞保投保狀況	於本園投保、未滿 5 人之幼兒園, 依法自行投保、5 人以上之幼兒園, 自行投保、其他(說明)
修習專班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實際修習學分數	自行填寫數字
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	自行填寫數字
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	由系統自動計算（＝實際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學分數	自行填寫數字
補助學分費	由系統自動計算（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

三、列印申請清冊

幼兒園填報區>>幼教專班補助申請

1194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基隆市私立 幼兒園 縣市/鄉鎮 基隆市/ 區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期限：

序號	姓名	進用類別	累積補助次數	狀態	功能
1		教保員	0	審核不通過(-)	檢視
2		教保員	0	審核通過	檢視
3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4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5		教保員	0	未申請	新增

列印 離開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
基隆市私立： 幼兒園 申請清冊

製表時間：2016/03/28 21:20:07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身份	勞保投保狀況	修讀專班之學校名稱	申請次數	實際修習學分數	實際繳納之學分費(元)	申請補助之總學分費(元)	成績達80分以上之學分數	補助學分費(元)	申請人簽名
1			第二類	5人以上幼兒園，自行投保	輔英科技大學	1	10	3,500	35,000	12	15,000	

備註：

- 申請者須為一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101.1.1）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該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
- 申請者須為二類係符合補助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第5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該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

承辦人：

園長(主任)：

請將列印出之申請清冊由申請人簽名，並經幼兒園承辦人及園長(主任)核章後再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